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註冊暨畢業門檻注意事項

	國立劉益什役八字 114 字十及另 1 字朔日间印证刑宣辛未门位任息事务	
項目	注意事項學校總機 0423924505	承辦單位 及分機
一.註册	1. 註冊程序:(1)繳費者:請依項目「三、繳費第1點」完成繳費程序。 (2)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請依項目「四、學雜費減免」或「七、就學貸款」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限至承辦單位繳件。 2. 復學生註冊:114年9月2日(星期二)。 3. 延修生註冊:加退選期間依「延修生選課須知」規定完成註冊程序。 ※完成上述程序者,即完成註冊程序。 4. 開始上課:114年9月8日(星期一)。 5. 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請詳閱教務處網站/註冊組/教務法規/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網址 https://oaa.ncut.edu.tw/p/405-1009-26655,c2482.php?Lang=zh-tw)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210
二.選課	1. 網路加退選日期:自114年9月8日起至9月21日止。(按年級分階段選課) 2. 選課須知:在校生及延修生選課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課務組最新公告。 3. 碩士生學分費:碩士生選修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應依學校收費標準,另行繳交學分費差額。 4. 學分抵免:欲辦理學分抵免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 辦理完畢,逾期恕不受理。	教務處 課務組 分機 2214
三.繳費	1. 學雜費務必於 114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一)前繳納【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證,以備查驗】。 2.學雜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並擇一通路繳納 『繳費通路:全省各大便利超商、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信用卡繳納及 ATM(提款機)、EATM 轉帳方式 繳納(學雜費繳納注意事項可連結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首頁-學生事務-學雜費專區或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參 照』【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總務處 出納組 分機 2537
四.學雜費 減免	本學期符合學雜費減免尚未辦理者,請勿先繳費,請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至「本校網站首頁」→「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依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復學生請於 114 年 9 月 2 日復學當天,至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並依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
五.兵役	延修生請於114年9月5日前,登錄學生篇/學生事務/兵役申請,未役、免役或是服完兵役均要登錄,以利辦理兵役申請。	2324 2325
學網』與 本校清寒	2.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事宜敬請參閱網址: https://reurl.cc/6KLqoZ 3.符合資格且欲申請者,請線上填寫申請書,並依規定上傳資料即可(網址:https://reurl.cc/EVXQ30)。 4.審核結果於114年11月20日公布於 https://reurl.cc/6KLqoZ, 請同學留意。	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 2326
助學措施	本校清寒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課指組網站下參閱網址:http://scholarship.ncut.edu.tw/	學務處課指組
七.就學 貸款	1. 貸款金額為註冊繳費單金額:學(分)費+雜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可再加貸書籍費 3000 元或加貸住宿費 12000 元(最高上限)、生活費(限低收入戶最高 40,000 元及中低收入戶最高 20,000 元)。 2. 先至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登申請書,再至臺銀對保,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27 日期間至本校首頁下方「就學貸款」網站登錄就學貸款申請表,並列印表單。 3. 請於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任選一天逾時不候)攜帶文件 A. 臺銀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B. 註冊繳費單、C. 校內就學貸款申請表、D. 學生本人存摺帳號影本(無加貸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者則免,勿使用外幣帳戶),至青永館 6F 靜軒廳繳件,完成辦理程序。 4. 相關規定請參閱網址: https://nmsd. ncut. edu. tw/Loan/Web/index. html	分機 2340學務處課指組分機2332
	1. 體檢報到時間:1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30 2. 體檢地點:青永館二樓聚賢廳 3. 體檢費用:新臺幣600元整(現場繳交,自由參加)。 4. 體檢相關說明請參閱網址: https://osca.ncut.edu.tw/var/file/10/1010/img/504/865085711.pdf	學務處 衛保組 分機 2363
1. 依本校 2. 本校自 以避免延	「學則」規定: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手續者,舊生即令休學。 97學年度起已實施畢業門檻,請日間部四技、二技尚未通過檢核之學生,積極與檢核單位誤學位(畢業)證書之取得。(是否已通過檢核請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查詢)	立連繋,
九.英文能力畢業	1.已達英檢畢業門檻標準者,請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並列印抵免申請單簽名,將申請單、證照或成績單、學生證掃描成電子檔,E-mail至 lgc02@ncut.edu.tw審核。尚未通過者,請於畢業前參與英檢(四技2次/二技1次),四技大二下學期/二技大一下學期起至學生篇登錄並 E-mail 證明文件(英檢皆未達初級尚需過規劃測驗)至語言中心,審核通過於加退選期間網路選課。 2.暑期或延修期間參與「英檢輔導A」須另繳交學時費,請尚未通過檢核之學生,把握學期所開設	語言中心 分機 5166
門檻	免費之「英檢輔導A」。詳細資訊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網址:https://loc.ncut.edu.tw/)	
十.服務學	免費之「英檢輔導A」。詳細資訊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網址: https://lgc.ncut.edu.tw/) 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前學分計畫表且尚未完成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54 小時者,請至學校簽約機構或利用寒暑假返鄉服務(自選機構須先申請),儘速完成服務學習時數,以免影響畢業期程,相關規定及資訊請至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洽詢或參閱服務學習平台網頁(網址: http://service.ncut.edu.tw)	博雅通識 分機 5203
十.服務學習畢業門	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前學分計畫表且尚未完成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54 小時者,請至學校簽約機構或利用寒暑假返鄉服務(自選機構須先申請),儘速完成服務學習時數,以免影響畢業期程,相關	分機 5203 立及分機